

傷

寒

辯

證

傷寒辯證

卷三

三原 陳堯道 素中著

陽信 勞鳳翔 虞廷訂

自利五六十

自利者不因攻下自然溇泄也。要在辯寒熱而治之。庶幾無差。大抵陽熱之利與陰寒之利自是不同。陽利渴欲飲水。溺色赤發熱。後重糞色必焦黃。或爲腸垢所去。皆熱臭。臍下必熱。得涼藥則止。得熱藥愈增。

下利有寒
有熱

溫熱病下
利多宜攻

陰利不渴小便色白或厥冷脈沉遲無力必洞下清
穀或爲鶩溇糞色或白或淡黃臍下多寒三陽下利
身熱太陰下利手足溫少陰厥陰下利身涼無熱此
其大槩耳傷寒合病家皆作自利治各不同太陽陽
明合病下利葛根湯太陽少陽合病下利黃芩湯陽
明少陽合病下利小柴胡湯加葛根芍藥合病發熱
自利則爲表邪不可例以爲裏證也溫熱病發熱而
渴小便赤色大便自利五苓散去桂加黃芩熱內盛
而利不止黃連解毒湯躁悶狂亂者三黃石膏湯或

大柴胡湯自利不渴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以太陰藏寒宜用四逆輩。則用理中可知。若寒甚逆冷脈沉細者。理中湯加附子。若腹滿小便不利者。五苓散。合理中湯。主之。若嘔者加半夏。生薑。自利而渴屬少陰虛。故引水自救。白通湯。主之。以通其陽而消其陰。與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借膽汁嚮導之力。以引陽藥深入。服湯後脈暴出者死。正氣因發泄而脫也。脈微續者生。陽氣漸復也。少陰病腹痛小便不利。

四肢沉寒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欬或
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以運脾滲水爲
務。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冷。脈微欲絕。
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通脈四逆湯主之。少陰病。
吐利。手足厥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自利不
止。裏寒下脫。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少
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
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此以陽邪傳至少陰。陷入
於裏而不能交通陽分。故不宜苦寒攻之。而但以此

和解之少陰病自利青水。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熱邪傳入少陰。逼迫津水。注爲自利。質清而無滓穢。相雜色青而無赤黃。相間此正陽邪暴橫。反類陰邪。但陽邪傳自上焦。其人心下必痛。口必乾燥。設係陰邪。則心下滿而不痛。口中和而不渴。必無此枯槁之象。故宜急下以救其陰也。厥陰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者。通脈四逆湯主之。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者。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裏四逆湯。攻表桂枝湯。此總以溫裏爲急也。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

痛。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四逆湯主之。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蓋亡血本不宜用薑附以損陰。陽虛又不當用歸芍以助陰。此以利後惡寒。陽氣下脫已甚。故用四逆以復陽爲急也。加人參則陽藥愈加得力。陽生則陰長。設誤用陰藥必致腹滿不食。或重加泄利嘔逆。轉成下脫矣。下利手足厥冷無脈者。灸之。下利譏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蓋下利則熱不結。胃不實。何緣得有譏語。此必邪返于胃。內有燥糞。故雖下利而結者自若也。故

下利脫氣
至急

用○小○承○氣○以○微○攻○其○胃○大○抵○下○利○脫○氣○至○急○五○奪○之○
中○惟○此○爲○甚○故○不○厭○詳○審○下○利○日○十○餘○行○脈○反○實○者○
死○傷○寒○發○熱○下○利○至○甚○厥○不○止○者○死○厥○證○但○發○熱○則○
不○死○以○發○熱○則○邪○出○於○表○而○裏○證○自○除○下○利○自○止○也○
若○反○下○利○厥○逆○煩○躁○有○加○則○其○發○熱○又○爲○真○陽○外○散○
之○候○陰○陽○兩○絕○故○主○死○也○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
得○臥○者○死○躁○不○得○臥○腎○中○陽○氣○越○絕○之○象○也○下○利○而○
手○足○厥○冷○皆○爲○危○候○以○四○肢○爲○諸○陽○之○本○故○也○加○以○
發○熱○躁○不○得○臥○不○但○虛○陽○發○露○而○真○陰○亦○已○燼○盡○無○

餘矣。安得不死乎。金匱要略曰。六府氣絕於外者。手足寒。五藏氣絕於內者。利下不禁。氣已脫矣。孰能治之。

熱入血室

六十

衝脈爲血海。卽血室也。衝脈得熱。血必妄行。在男子則下血。讖語在婦人則月水適來。陽明病下血。讖語兼男子言。不止謂婦人也。但以婦人經氣所虛。邪得乘虛而入。故病熱入血室爲多。然婦人熱入血室。有須治而愈者。有不須治而愈者。如傷寒論曰。婦人中

厥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邪氣內陷。表證罷也。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讖語者。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又曰。婦人中風七八日。積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二者是須治而愈者也。又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此是不須治而愈者也。夫胸膈滿如結胸。讖語。此言適來卽斷。是邪氣留結於

胸膈而不去。血結在裏爲實證。故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不善刺者。以小柴胡湯去參加桃仁丹皮穿山甲以消之。熱盛神昏。但頭汗出者。稍加酒大黃微利之。以有瘀血。故頭汗出也。寒熱如瘧。發作有時。此言經行未盡而適斷。雖有結血未爲全實。以小柴胡湯加丹皮生地以清之。二者既有留邪。必須治之可也。若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讖語。此則經水既來而不斷。裏無留邪。故晝日明了。但暮則讖語。候經盡熱隨血散。自愈。不可刺期門。犯胃氣。及用柴胡。

治法詳悉。
不刺期門
亦可。

犯上二焦也。不能刺期門者。許氏以柴胡加生地黃。保命集以小柴胡加牡丹皮。令血隨熱散而愈。雲岐子曰。婦人傷寒。身熱脈長而弦。屬陽明少陽。往來寒熱。夜躁晝寧。如見鬼狀。經水適斷。熱入血室。不實滿者。小柴胡湯。去參加牡丹皮。桃仁。歸尾。穿山甲。以消之。大實滿者。桃仁承氣湯下之。婦人傷寒。表虛自汗。身涼。四肢拘急。脈沉而遲。太陽標病。少陽本病。經水適斷。桂枝加附子紅花湯。婦人傷寒。汗解。表除。熱入血室。擾其營血。經水過多。不受補益。芍藥甘草湯。

鬱胃

六十
七

鬱爲鬱結而氣不舒。胃爲昏胃而神不清。俗謂之昏迷是也。皆因虛乘寒所致。經曰諸虛乘寒者則爲厥。鬱胃不仁。此正寒氣乘虛中於人也。駱龍吉以附子湯加人參川芎天麻乾薑之類治之。經曰太陽病先下之不解。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胃胃家汗出自愈。由表和也。若不得汗不解者。以人參三白湯加川芎天麻主之。如下虛脈微者。加附子溫經。乃因本也。昏胃耳聾。非大劑溫補不能取効。經曰滋苗。

此事難知
有夢胃極
中竅會

者必固其本。伐下者必枯其上。此之謂也。又或少陰
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以其虛極而脫也。
又陽明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胃
不能臥有燥屎也。宜調胃承氣湯。亦有畜熱內甚而
脈道不利反致脈沉細而昏冒欲死者。須審其人之
素稟或壯或傷於酒炙。或六七日不大便宜黃連解
毒湯加承氣湯下之。此事難知。日傷寒心下不疼腹
中不滿大小便如常。或傳至十日以來漸變神昏不
語。或睡中獨言一二句。目赤唇焦舌乾不飲水稀粥。

與之則嘔不與則不思形如醉人此熱傳入少陰心經也。因心火上而逼肺所以神昏蓋肺爲清肅之藏。內有火邪故令神昏若脈在丙者脈浮也宜導赤散脈在丁者脈沉也宜瀉心湯丙丁俱有熱者浮沉俱有力也宜導赤瀉心湯醫者不識此證便以爲將死誤治者多矣。最忌鍼灸鍼灸則愈增其熱而死最忌大下與食則嘔邪不在胃也邪熱既不在裏誤用承氣下之其死也必矣。今傷寒溫熱傳變極多此證不可不察也。又活人書云傷寒差後又云傷寒後不差或十數日或半月二

十日終不惺惺。常昏沉似失精神。言語錯謬。鑿或作
鬼祟。或作風疾。多般治不差。或無寒熱。或寒熱似瘧。
或朝夕潮熱。都是發汗不盡。餘毒在心胞絡間所致。
也。宜服知母麻黃湯。溫覆令微汗。若心煩不眠。欲飲
冰。當稍稍與之。令胃中和。卽愈。未汗須再服。以汗爲
度。此說亦有理。須是不曾大發汗。及病以來身無汗
者。尤爲相宜。或知母麻黃湯中加酒炒黃連更好。

發動氣

六十一

動氣者。乃藏氣不調。肌膚間築築跳動。隨藏所主而

人之有動
氣者極多
富詳虛實
不宜全禁

見於臍之上下左右。以其人脾胃素虛。水結不散。卽發動氣狀如奔豚。但動氣時聚時散。奔豚則固結不散也。不言當臍者。脾爲中州。以行四藏之津液。左右上下皆不宜汗下。何況中州。其敢輕動乎。凡看傷寒。必問病人有無臍旁動氣。須以手按其處。牢若痛。是皆真氣虛。雖有表裏攻發之證。卽不可汗下。按動氣不可汗下者。以邪之所奏。其氣必虛。卽傷寒虛者。不可汗下之例。卽有汗下之證。但解肌微和胃氣可也。若表裏證甚急。而人不大虛者。當不在禁例。若誤汗。

則傷陽。陽傷則邪併於氣而氣上沖。或欬吐眩暈。或
心煩惡寒者。并五苓散去朮加棗仁降斂之。誤下則
傷陰。陰傷則虛陽不禁而氣下奪。或身熱踈臥。或下
利汗出者。併宜大建中湯。吳茱萸湯。附子理中湯。加
桂苓急溫其裏。則虛熱不治自息矣。一法誤汗誤下
所見諸證。皆胃氣虛寒困憊之候。通用理中湯去朮
加桂苓爲主。以茯苓利水。桂泄奔豚。故宜加用白朮
滯氣。故去之。久病脾氣衰極而無客邪者。生朮以附
子製過亦無妨礙。更宜參以所見之證爲主治。不必

拘定活人等書方藥也。

藏結

九 六十

藏結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細。小沉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註寸脈浮。知邪結在陽也。關脈細。小沉緊。知邪結在陰也。既結於藏。而舌白胎。又爲胸寒外證。上下俱病。故難治也。又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註藏結於法當下。無陽證爲表無熱。無往來寒熱爲半表半裏無熱。其人反靜爲裏無熱。經曰舌

上胎滑者以丹田有熱胸中有寒以表裏皆寒故不可攻。蘊要主灸氣海關元穴宜人參三白湯加乾薑。寒甚者必加附子。緒論曰舌白胎滑者以其仍有熱邪內結所以生胎若無結邪則胎不生矣。只因裏氣素虛不能蒸熱故無陽證發見以其本虛邪結故爲難治。非不治也。謂不可攻者以飲食如故知邪不在胃也。時時自利其腸中亦無留結也。邪既不結于腸胃攻之無益徒伐元氣耳。至於素有痞積又加誤下斷邪結新舊兩邪相搏不解故死。雖然未可槩爲死。

證而委之不救也。宜黃連湯治之。有腹痛引脇下不可按者。用附子瀉心湯。素有痞積。痛引陰筋者。用四逆湯。加吳茱萸。明理論治法與緒論略有不同。貴在臨病者詳證活法耳。

手足厥逆 七十

手足厥逆者。陰陽之氣不相順接。四肢逆冷。便爲厥也。凡有四逆者。便當早察冷熱虛實而治之。但恐履霜則堅冰。至欲治之已無及矣。夫傷寒發厥。正氣已極。陰陽二厥治之一差。死生立判。凡陽厥者。必先因

病至厥逆。其勢已危。用藥不可造次。

熱甚不解而後發厥也。經所謂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也。切其脈雖沉而有力。四肢雖冷。有時而溫。或手足心溫。戴氏以爲指甲却煖。大便燥實。讖語發渴。揚手擲足。畏熱喜冷。與之涼水則噦。此乃陽厥之候。仲景曰。厥逆手足冷。脈滑者。裏有熱也。宜白虎湯。主之。劉河間謂肢體厥逆。惟心胸有熱。大便秘者。以涼膈散養陰退陽。不宜速下。大便不秘者。以黃連解毒湯調之。凡厥證可下者。內有燥屎也。必以手按病人臍腹。或鞭或痛。或腹中轉氣。下失極臭者。有燥屎也。

乃可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近有陽病自腰以上常熱。兩脚常冷。蓋三陰脈上不至頭。故頭不痛。三陽脈下不至足。故足冷也。孫兆曰。凡陰病脛冷。兩臂亦冷。若脛冷臂不冷。則非下厥上行。所以知是陽微厥也。陽厥雖曰陽邪在裏。甚不可下。蓋傷寒以陽爲主。四逆有陰進之象。若復用苦寒下之。則陽益虧矣。是在所忌。宜四逆散。輕劑以和之。凡陰厥者。初病無身熱。頭痛。就便惡寒。四肢厥冷。直至臂脛以上。過乎肘膝。引衣。踈臥。不渴。或兼腹痛吐瀉。小便清白。切其脈沉遲。

溫熱病厥
逆不禁下

無力指甲青此爲陰經直中眞寒證不從陽經傳入
輕則理中湯重則四逆湯又有初是陽證傳陽經或
因復着外寒或因誤服寒涼之藥或因誤下而極虛
則積陰盛於下陽氣衰於上變成陰厥亦宜四逆湯
溫之冷甚者治法與陰毒同例大抵陰厥者便利不
渴身踈多睡醒則人事了了陽厥者熱邪轉入轉深
必然神志昏亂人事迷惑溫熱病厥逆脈沉滑不大
便者承氣湯下之熱不退者再三下之雖曰三下熱
不退者死亦有下三五次利一二十行熱方退而得

生者此溫熱厥逆治法不可拘於傷寒陽厥而禁大下也。外有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服茯苓甘草湯。若病人寒熱而厥面色不澤胃昧而兩手忽無脈或一手無脈者必是有正汗也。多用綿衣裹手足令煖急服五味子湯之類。晡時必有大汗而解矣。又傷寒壞症多有厥逆煩躁者不獨陰極也。當分陰傷陽傷用藥最爲切當。陰傷則宜滋補先天眞陰兼清血中之熱。陽傷則宜滋養後天胃氣宜助下焦眞陽貴在臨證活法不得如陰厥陽厥例治也。

頭眩七十

頭眩多主于虛雜證用諸方可悉

眩者眼黑頭旋也。傷寒頭眩莫不因汗吐下虛其上無元氣之所致也。傷寒邪居半表半裏。表中陽虛故時時目眩。宜葛根湯。風家多頭汗亦當解肌。宜葛根湯。少陽口苦咽乾目眩。小柴胡湯。加天麻川芎。經曰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必咽痛。能食爲陽明中風。宜四逆散。加桔梗。雖曰太陽傷寒。若吐若下後。誤施吐下也。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裏虛氣上逆也。起則頭眩。表虛陽不足也。脈沉緊。邪在裏不可汗也。發汗則動經。身爲振

振搖者。

汗則外動經絡損傷陽氣則不能主持諸脈。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

湯主之。以和經益陽。或真武湯主之。

朮能止汗。用以審腠理。

按

鍼經云。上虛則眩。下虛則厥。頭眩皆屬虛。多宜用溫

經補陽之劑。吳氏治一人汗出過多。頭眩身搖發熱

脈虛數。用人參養榮湯。倍人參爲主。加天麻少佐炒

黃藥二服而愈。易老云。頭旋眼黑。非天麻不能除。故

加之。若血虛頭眩者。以四物湯加人參天麻之類。若

伏痰頭眩者。二陳湯加南星白朮天麻川芎之類。若

痰火上攻者。加酒炒黃芩竹瀝之類。若內傷勞役者。

宜補中益氣湯加川芎天麻之類若下焦元氣虛脫者宜參養榮湯或大建中湯加天麻主之。

衄血

七十

衄血者經絡熱盛迫血妄行出於鼻者爲衄也責其熱在表也陽盛則欲衄若雜病衄者責其熱在裏也凡傷寒脈浮口鼻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是欲衄也陽明病口乾鼻燥能食者知邪不在裏而在經故必衄也太陽病脈浮緊發熱無汗而衄者愈傷寒病煩目瞑劇者必衄衄爲欲解太陽病衄血及服桂枝後

衄血有多
端惟下厥
上竭爲難
治

衄者爲欲解。亦可服犀角地黃湯。脈浮大。發熱下利。衄血乾嘔者。宜黃芩芍藥湯。衄煩而渴。欲飲水。水入卽吐者。先服五苓散。後服竹葉石膏湯。凡傷寒及溫家。應發汗而失之。熱蘊於經。而爲衄。及吐血者。俱用犀角地黃湯。及黃芩芍藥湯。不止。用茅花湯。茅花尖一把。以水三盞。濃煎汁一盞。分二服。卽瘥。無花以根代之。或於涼血藥中。加京墨汁二匙。亦効。汗後熱退。鼻血不止。新汲井水。以草紙數層。浸水貼頂上。及項脊。溫則易止。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

血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爲難治亦可用當歸四逆湯仲景云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直視不能瞬不得眠又亡血家不可發其表汗出卽寒慄而振二說皆爲久衄亡血已多故不可汗若熱毒蘊結成衄脈浮緊者宜麻黃湯浮緩者宜桂枝湯若脈已微二藥必不可用脈細者宜黃芩芍藥湯脈滑數者宜犀角地黃湯大抵衄血吐血脈滑小者生脈實大者死或衄或吐後脈微者易治若熱反盛脈反數者死也若衄而頭汗出或身上有汗

不至足者皆難治也。

吐血

七十
三

諸陽受邪。其邪在表。當汗不汗。熱毒深入。故吐血也。內有瘀積者。宜桃仁承氣湯。服桂枝湯後吐血者。宜犀角地黃湯。血紫黑成塊。脈遲細。口不渴。小便清。宜理中湯。加牡丹皮。凡吐血鮮紅色。皆是熱也。宜涼之。凡吐血紫黑成塊。脈遲細。爲瘀血寒凝也。宜肉桂丹皮乾薑之辛散而行之。大抵失血多是經絡熱盛。陽氣壅迫。火載血液妄行。其爲寒者。千百之一二也。溫

熱之藥豈可輕用

畜血

七十
四

畜血者瘀血畜結於內也。身黃如狂。屎黑喜忘。皆畜血之證。許學士所云血在上喜忘。在下則發狂也。蓋傷寒病在太陽。則當發汗。以發汗未得其宜。或當汗不汗。或汗遲。或脈盛汗微。太陽之邪無從而出。故隨經入府。結於膀胱。故看傷寒。必察病人心下兩脇小腹。但有鞭滿處。以手按則痛者。便當問其小便何如。若小便不利。乃水與氣也。若小便自利。爲有血也。又

畜血有瘀
有燥有輕
有重有上
有下有宜
溫以散之
有宜補以
逐之審辯
宜詳不可
造次

大便色黑。雖曰瘀血。而熱邪燥結之色。未嘗不黑。但
瘀血則粘黑如漆。燥結則晦黑如煤。以此辯之。畜血
之證。有輕重焉。如外已解。無表證。但小腹急結。此畜
血之輕者也。宜桃仁承氣湯以利之。如小腹鞭滿。或
如狂。或喜忘。此畜血之重者也。宜代抵當丸以下之。
治畜血之證。又分上下焉。保命集分三焦畜血。上焦
胸中。手不可近。宜犀角地黃湯。一方加大黃。中腕手
不可近。宜桃仁承氣湯。小腹手不可近。宜代抵當丸。
服桃仁承氣湯。及代抵當丸。失笑散。瘀血未盡。腹痛

不止。桃仁承氣。加桂附溫以散之。虛人以桃仁承氣。加入參補而逐之。若其人羸弱者。人參可加至三五錢。傷寒畜血實疾證之奇異醫法之精微。能審諸此者。唾手取効。可爲妙也。

小便不利

七十

凡傷寒小便不利。當分六經施治。不可與雜病同論。太陽經發熱。脈浮煩渴。小便不利。五苓散主之。但有汗多者。不可用也。陽明病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豬苓湯主之。

準繩曰。此段亦屬經文。脈字下脫一不字。蓋五苓散桂與

小便不利
有冬般宜
審辨

白朮味甘辛爲陽主外。猪苓湯阿膠滑石味甘寒爲陰主內。故知必關不字也。若汗多者小便原少。不可與猪苓湯。脈洪大舌燥飲水者。人參白虎湯主之。兼用天水散亦可。若大便乍難乍易。小便不利而熱者。此有燥屎也。調胃承氣湯下之。若頭汗出壯熱渴飲水漿。小便不利者。必發黃也。茵陳湯加滑石木通主之。少陽證發熱口苦或嘔。或心下悸。小便不利。脈弦數者。小柴胡湯加茯苓主之。若口乾者。加竹葉麥門冬去半夏。太陰證腹滿自利。小便不利。無熱脈沉者。理中湯合五苓散。更加厚朴木香分利。

其小便大便自止也。少陰病四五日小便不利四肢
沉重自下利者真武湯主之。又少陰四肢逆冷或欬
或悸或小便不利或泄利下重四逆湯主之。厥陰寒
閉厥冷脈伏囊縮入腹小便不利宜四逆湯加木通
茯苓主之。或灸氣海關元或以葱熨法治之。大抵勝
胱爲津液之府氣化而能出若有汗多者津液外泄
小便原少不可利之恐重亡津液也待汗止小便自
行矣。又熨法小便不通其因有二熱鬱不通用田螺
朴硝加麝少許搗如泥貼臍上自通寒凝小水不利

用炒鹽熨臍下。當通。然則寒熱不可不詳審也。又傷寒熱甚。小便不通。淨芒硝二錢。以燈心煎湯。或車前草汁調服。最佳。

緒論曰。傷寒小便不利。以脈浮者屬氣分。五苓散。脈沉者屬血分。豬苓湯。而溫熱病之小便不利。脈浮者屬表證。豬苓湯。脈沉者屬裏證。承氣湯。傷寒白氣分而傳入血分。溫熱由血分而發出氣分。不可以此而礙彼也。

小便自利

七十
六

小便自利
有多端重
在大便利
不利上分
治

傷寒小便自利。正因不當利而反自利也。如太陽陽
明自汗。不應小便利。而反自利者。寒爲膀胱不禁。熱
爲血畜使然。是亦傷寒之一證也。津液竭而疾危矣。
夫安得不有治乎。太陽病小便自利。以飲水多。心下
悸。宜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身黃小便當不利。今反
自利。其人如狂。下焦畜血也。宜代抵當湯。二便俱利。
脈沉遲。宜四逆湯。陽明自汗。應小便不利。而反自利。
津液內竭也。糞雖鞭。不可攻。宜外治以導之。凡大便
閉。小便自利。知其熱在內也。微用承氣湯下之。大便

小便數有
虛有熱

自通小便清白。知其內虛寒也。宜四逆湯。真武湯。去
茯苓治之。

小便數

七十

小便數者。頻來而短少也。腎與膀胱俱虛。客熱乘之。
爲虛不能制水也。宜人參三白湯。加麥冬。知母之類。
或服滋腎丸亦佳。又有膀胱積熱。熱則水行濇濇。則
小便不快。故濇淋而數起也。太陽汗吐下後。小便數
而胃不和。讖語者。宜調胃承氣湯。太陽自汗四肢拘
急。難以屈伸。心煩微惡寒。小便數者。不可行桂枝。此

發黃有熱
有濕有畜
血有陰黃

虛寒所致爲其失津液也。宜與甘草乾薑湯芍藥甘草湯。

發黃 七十

發黃原屬鬱熱。然熱雖內盛。若已自汗出。小便利者。則不能發黃。必也頭汗出。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鬱熱在裏。身必發黃。黃家爲熱。宜連翹赤小豆湯。往來寒熱。一身盡痛。發黃。宜小柴胡加梔子湯。發熱。頭汗。渴欲飲水。小便利。大便反快。發黃。五苓散。合茵陳湯。小便不利。四肢沉重。似瘧。不欲

飲宜茵陳五苓散。身黃脈沉結。小腹鞭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畜血也。宜代抵當湯。傷冷脈虛。小便如常。變爲陰黃。宜理中加茵陳湯。若下之太過。脾胃虛。津液竭。飲水自傷。此陰濕傷脾。變黃。宜茵陳茯苓湯。茵陳四逆湯。若溫熱病發黃。宜茵陳蒿湯。欲辯鬱熱發黃與寒濕發黃不止。根本有異。而色澤亦自不同。蓋熱盛之黃。必身黃如橘子色。甚者染著衣。正黃如槩。是其正黃色也。至於濕家之黃。似薰黃。雖黃而色暗不明。熱之與濕。豈不異哉。傷寒至於發黃爲疾已。

發斑有五
款惟陰證
發斑最宜
審辨用藥
不可違失

甚多有不治之證。形體如煙薰。直視搖頭。是爲心絕。
環口熬黑。柔汗發黃。是爲脾絕。醫者宜詳審之。

發斑

北十
九

發斑者以熱則傷血。血熱不散。裏實表虛。熱氣乘虛
出於皮膚而爲斑。輕則如蚊跡。甚則如錦紋。或病本
屬陽。誤投熱藥。或當汗不汗。或當下不下。或汗下未
解。或下蚤熱邪入胃。或下遲熱留胃中。或溫熱病誤
用辛溫發表。皆致發斑。慎不可發汗。重令開泄。更增
斑爛。亦不可輕下。以其熱毒散漫於外也。更不可峻

用苦寒攻熱。恐傷胃氣。必作嘔噦也。凡汗下不解。足冷耳聾。胸中煩悶。欬嗽嘔逆。燥熱起臥不安。便是發斑之候。一日傷寒發斑。皆因失於汗下。熱毒內攻。不得外散。蘊於胃府。而發出肌表。赤紅者爲胃熱。紫赤者爲熱甚。五死一生。黑斑者十死一生。鮮紅起發者。吉。雖大亦不妨。最忌穠密成片。凡斑發出未出之際。且與葛根升麻湯以透其毒。甚則升麻湯加犀角黑參。若斑已出。不宜再行升發。始發又不宜便下。恐毒內陷也。如熱盛脈洪數煩渴者。人參化斑湯主之。如

傷寒辨發
寒宜重治
其熱

熱毒內甚。心煩不得眠。錯語呻吟者。以黃連解毒湯。加黑參升麻大青主之。若斑發已盡。外熱稍退。內實不大便。讖語小劑涼膈散。或大柴胡湯。微下之。二日濕熱病。胃熱發斑。發於春爲溫病。發於夏爲熱病。此由怫鬱之熱。由內而發於外。其病爲重。以其不能以辛涼及苦寒之藥。清解裏熱於蚤。又或誤以辛溫發表。必致有發斑及諸壞證。胃熱發斑。錯語神昏熱甚。而下證未全者。黃連解毒湯加犀角黑參大便秘者。涼膈散合五苓散去桂加滑石。未經下而胃熱發斑。

治斑全在
明辨虛實

者。白虎加人參湯。熱勢盛者。白虎湯合解毒湯。三日
時疫發斑。乃天行時疫之氣。人感之則憎寒壯熱。身
體拘急。或嘔逆。或喘嗽。或胸中煩悶。或燥熱起臥不
安。或頭痛鼻乾。呻吟不得。眼皆虛候也。先用紙撚燈
照看病人面部胸前四肢背心有紅點起者。乃發斑
也。凡治例必察病人元氣虛實。脈之有力無力。若脈
微弱元氣虛者。必先以三白湯以助真氣。次察斑欲
出未透者。以升麻葛根湯主之。如胃弱人虛者。以四
君子湯合而用之。名曰升君湯。若斑出稠密。犀角消

毒飲。黑參升麻湯之類。主之。斑出脈數大。煩渴者。人參化斑湯。主之。喘嗽者。必用知母貝母瓜萸仁黃芩石膏之類。咽痛者。必用連翹牛蒡子黑參升麻桔梗甘草之類。若脈弱者。必先助真氣爲大要也。四日陽毒發斑。狂言下利咽痛面赤。斑似錦紋。宜陽毒升麻湯。脈虛熱甚。白虎加人參湯。脈洪大。不知人者。三黃石膏湯。五日陰證發斑。狀如蚊跡蚤痕。亦出胸背手足。但稀少而淡紅。身雖有熱而安靜。以其人元氣素虛。或先因慾事傷腎。或誤服涼藥太過。遂成陰證。寒。

此等處若不辨認的確用藥必至殺人

伏於下逼其無根失守之火聚於胸中熏灼肺胃傳於皮膚而發斑點當用理中去朮加附子升麻橘皮寒甚脈微宜大建中湯或通脈四逆湯則真陽自回陰火自降而病乃愈此治本不治標也凡斑既出須得脈洪數有力身溫足煖者易治若脈沉小足冷元氣弱者多難治凡狂言發斑大便自利或短氣燥結不通而黑斑如果實屬者皆不可治或謂斑有生者非斑也皆疹耳狀如蚊跡蚤痕小點而赤是也凡治斑不可專以斑治須察脈之浮沉病之虛實而治之

則爲善治斑也。若孟浪不察一槩作斑治而日不誤於人者則未之信也。

狐惑 八十

狐惑者傷寒失於汗下不解所致。食少胃空。蟲嚙五藏。故唇口生瘡。蟲食其藏。則上唇生瘡爲惑。蟲食其肛。則下唇生瘡爲狐。謂之狐惑者。猶狐之疑惑進退猶豫之不定也。其候齒燥聲啞。惡食。面目乍赤乍白。乍黑。舌上白胎。唇黑。四肢沉重。喜眠。甚則蟲食五藏。殺人甚速。黃連犀角湯主之。雄黃銳散納穀道中。

多眠

一 八十

凡病者多不得眠。傷寒反多眠者。以衛氣盡則行陽。夜則行陰。行陽則寤。行陰則寐。陽氣虛陰氣盛則日。眠故多眠。乃邪氣傳於陰而不在陽也。昏昏閉目者。陰司闔也。默默不言者。陰主靜也。凡頭痛發熱神昏多眠者。表證也。宜解表爲先。若得汗後脈浮細。身涼嗜臥者。此陽邪去而陰氣自復。可不藥而愈。設胸滿脇痛風熱內攻而喜睡者。邪傳少陽也。宜小柴胡湯加枳殼桔梗。凡風溫陽脈浮滑陰脈濡弱多汗。或發

溫熱病多
宜清熱

汗後身猶灼熱。喘息多眠。宜萎蕤湯。少陰病始得之。但欲寐。脈尺寸俱沉細者。宜四逆湯。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多寐。自利而渴。小便色白者。宜真武湯。凡脈微細欲絕。或踈臥惡寒向壁。或身重逆冷。皆屬少陰。宜附子湯。溫熱病三陽合病。目合則汗。譫語有熱者。宜白虎湯。凡胃中有熱者。亦欲多眠。但神昏氣粗而大熱絕不似少陰之踈臥足冷也。狐惑多眠。詳在本條。

不得眠

八十

熱病不
眠宜清熱

陽盛陰虛則晝夜不得眠。陰盛陽虛則嗜臥不欲起。蓋夜以陰爲主。陰氣盛則目閉而臥安。若陰爲陽擾。故中夜煩躁而不得眠也。所謂陰虛則與夜爭是也。凡太陽病脈浮數。身痛無汗而煩躁不眠者。宜汗之。則愈。冬月宜桂枝麻黃。春溫夏熱病。宜辛涼。雙解表裏之熱以治之。凡陽明病。標熱目痛。身熱鼻乾。不得眠。宜葛根解肌湯。若自汗脈洪數。表裏俱熱。煩渴舌燥。飲水者。宜白虎。加人參湯。若蒸蒸發熱。大便秘。硬者。宜調胃承氣湯。若大熱錯語不得眠。呻吟乾嘔者。

宜黃連解毒湯。凡少陽病發熱口苦心煩不得眠。脈弦數者。宜小柴胡湯。加黃連。山梔。若虛弱人津液不足者。加麥門冬。酸棗仁。凡太陽病發汗後不得眠。脈浮數微熱煩渴小便不利者。宜五苓散。若大汗出胃中乾燥不眠煩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脈數大者。宜人參白虎湯。或竹葉石膏湯。不可用五苓散。凡吐下後虛煩不眠劇者。懊憹不眠。此邪熱乘虛客於胸中。煩熱鬱悶而不得散也。宜梔子豉湯。凡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

短氣病有
八條大約
辨虛實爲
取要

沉微者宜乾薑附子湯。凡下後虛煩不得眠者加味
溫膽湯。酸棗仁湯皆可選用。

短氣

八十

短氣者氣短不能相續似喘而不搖肩似呻吟而無
痛其證多端實爲難辨。愚醫莫能識誤治者多矣。要
識其短氣之真者氣急而短促是也。有責爲虛者有
責爲實者。要當明辨之一者表證不解汗出不徹其
人面色緣緣正赤煩躁不安其身不知痛處而短氣
者宜微發汗則愈。二者因吐汗下之後元氣虛弱脈

來微虛。氣不相接而短少者。宜大建中湯。三者陰證。脈沉細遲。手足厥冷。面上惡寒。有如刀刮。口鼻之氣。難以布息而短者。四逆湯加人參主之。四者陽明病。內實不大便。腹滿短氣。有潮熱者。宜大柴胡湯下之。五者乾嘔短氣。痛引脇下。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六者短氣煩躁。心中懊懣者。梔子豉湯主之。七者太陽病。醫反下之。陽氣內陷。遂成結胸。心下滿。鞭高起。氣促而短者。大陷胸湯主之。八者風濕相搏。一身盡痛。汗出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

溫熱病氣
短宜清熱

衣被短氣者。甘草附子湯主之。九者食少飲多水停
心下。令人短氣妨悶。茯苓甘草湯主之。小便難。五苓
散主之。大抵心腹脹滿。按之鞭痛。而短氣者。爲裏實。
若心腹濡軟。不滿爲表邪。若少氣不足以息。脈微弱。
爲氣虛。此大法也。溫熱病多有短氣證。舌上白胎。如
屑。黃芩湯。白虎湯主之。若胎黃及黑色。而短氣急。用
涼膈散。雙解散。解毒湯。承氣湯之類。對證施治。短氣
有類于喘。但短氣則氣急而短促。不似喘之搖肩而
氣粗也。大抵氣急而不相續。多實。少氣不足以息。多

虛。

循衣摸床

八十

華陀曰傷寒循衣摸床者死。仲景又曰循衣摸床直視譏語。大承氣湯下之。脈弦者生。濇者死。又曰小便利者可治。可見此證非大實卽大虛。當審其因。察其脈。參其證。而分治之。實而便秘。大承氣瀉之。失下。循衣撮空。虛極熱盛。不下必死者。黃龍湯下之。虛而便滑。獨參湯補之。厥逆加附子。若亡血者。又當用生地黃黃連湯。大抵陰陽二氣俱絕者。則妄言撮空也。婁

循衣摸床
虛證爲多

全善曰。嘗治循衣摸床數人。皆用大補氣血之劑。惟一人兼調脈代。遂於補劑中加桂二分。亦振止脈和而愈。

吐虵八十

吐虵爲藏寒。胃中虛冷。其人靜而時復生煩。虵上入膈。故煩而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虵聞食卽出。宜理中丸。四逆湯。陶氏曰。傷寒若見吐虵。雖有大熱。忌下涼藥。犯之必死。蓋胃中有寒。則虵上膈。大凶之兆。急用炮乾薑理中湯。加烏梅花椒。待虵定。却以小柴

吐虵有熱
有寒。雖寒
証較多。須
毋詳兼證

胡退熱。按陽證亦有吐虵者。蓋胃中空虛。既無穀氣。虵上求食。至咽而吐。又須看兼證。不可專以爲寒。又昔人云。雜病吐虵。責於熱。傷寒吐虵。責於寒。殊不知皆是胃虛邪盛。寒熱錯亂所致。所以仲景烏梅丸。辛熱苦寒。補瀉並用。蓋虵聞酸卽止。聞苦卽定。見辣則頭伏而下。設不知此。而純用辛熱之藥。則吐逆轉急。誤用純苦寒之藥。則微陽頓絕。危殆立至。凡人胃脘忽痛。忽止。身上乍熱。乍涼。面上乍赤。乍白。脈倏亂。倏靜。口中吐沫不食者。便是虵厥之候也。

舌捲囊縮
有寒有熱
證見此爲
已劇用藥
不可造次

舌捲囊縮

六十八

扁鵲曰病舌捲囊縮者死。孫真人謂陰陽易病。卵縮入腹。則吐舌出者死。在病雖日不治。不可不盡心以救之。但囊縮有熱極而縮者。亦有冷極而縮者。要在詳辨而治之。凡熱極者宜下。從三陽熱證傳至厥陰。而見此證者。乃肺氣燔灼。木受火困。而不得舒。縱爲熱極危殆之候。男子則囊縮。婦人則乳頭縮。如脈實便秘。口渴煩滿之極。宜承氣湯下之。冷極者宜溫。若始病無熱。便厥冷無脈。而見此證。乃厥陰虛寒。內則

經脈失養而引急不舒。外則肢體蹇曲而下部不溫。乃肝氣垂絕之候。急用四逆湯加吳茱萸肉桂溫之。並灸關元氣海及慈慙等法。

百合病

八十
七

百合病者。百脈一宗。舉身皆病。無復經絡傳次。大抵病後虛勞。藏府不調所致。其病似寒無寒。似熱無熱。欲食不食。欲臥不臥。默默不知所苦。服藥卽吐。如見鬼狀。故名百合。俱因病中失調。證在陰則攻陽。證在陽則攻陰。藥劑乖逆。故成百病。通用小柴胡湯加百

合知母稷米生薑血熱用百合地黃湯緒論曰百合病卽痿證之暴者以肺熱葉焦氣化不行致小便不利又肺爲百脈之總司故遍身經絡廢弛百脈一宗舉身皆病宜百合地黃湯蓋取百合之清肅肺氣以利水道則周身之熱自化耳

陰陽易

八十

男病新瘥女與之交曰陽易女病新瘥男與之交曰陰易細考之卽女勞復也有謂男病愈後因交而女病女病愈後因交而男病於理未然古今未嘗見此

病也。其狀頭重不舉。目中生花。有時陰火上衝頭面。關熱胸中煩悶。甚者手足攣拳。百節解散。男子陽縮入腹。婦人痛引陰中。皆不可治。必舌吐出而死。如無死證可治者。通用燒視散。取婦人視襠近隱處。剪燒灰水調方寸匕。日三服。女病用男視。新瘥後大虛。因交復作垂死者。獨參湯調燒視散。多有用參至一二觔而愈者。陶氏曰。此病有寒熱二種。寒病用燒視散。調入熱藥中。熱病用燒視散。調入寒藥中。

勞復

八十九

勞復大約
宜小柴胡
加減治之

非但強力持重。若梳沐微勞。及七情皆復也。脈虛者。宜補中益氣湯。或麥門冬湯。挾外證者。則謂之復。非爲勞也。宜小柴胡湯。一云傷寒瘥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脈浮宜汗解之。脈沉實宜下解之。

食復 九十

新瘥胃虛。食稍多。則復。羊肉及酒尤忌。若腹滿脈實。煩熱便秘。宜大柴胡湯。輕者二陳湯。加山查麥芽砂仁。神麴消導。後熱不退。宜補中益氣湯。凡溫熱病下後。渴雖減而饑欲得食。此伏邪初散。陰火乘虛。擾亂。

石妙傷寒
何藥必兼
頂家

也。慎勿便與粥飯得食必復新瘥。後只宜先進白稀粥。次進濃者須少少與之。常令不足。不可盡意過食。

婦人傷寒

九十

妊娠傷寒。六經治例皆同。但要安胎爲主。凡藥中有犯胎者不可用。九味羌活湯加減治之最妙。凡護胎之法。傷寒熱病熱甚者。用井底泥塗臍。至關元。乾卽易之。或以青黛伏龍肝末水調塗之。若熱甚須下之。奪其裏熱。庶免墮胎之患。大抵妊娠傷寒。合用湯劑。必加黃芩白朮以安胎。或以此二味煎湯飲之。如稟

產後傷寒
互照勞力
厚寒治療
最忌輕易
發汗

賦素弱者藥中四物湯佐之且如用小柴胡去半夏
加白朮合四物湯用之可以保胎除熱其効如神
產後傷寒不可輕易發汗蓋有產時傷力發熱去血
過多發熱惡露不行發熱三日乳蒸發熱或有蚤起
動勞飲食停滯一皆發熱狀類傷寒要在仔細詳辯
切不可輒便發汗大抵產後大血空虛若汗之則變
筋惕肉瞤或鬱冒昏迷不省或生風搖擗不定或大
便秘澀難通其害非輕要在詳察之凡有發熱且與
四物湯芎歸爲君最多白芍須酒炒過熟地黃佐之

如發熱加軟柴。胡人參。乾薑最妙。蓋乾薑之辛熱能引血藥入血分。引氣藥入氣分。且能去惡血。養新血。有陽生陰長之道。以熱治熱。深合內經之旨。用之取効如神。如有惡露未去者。失笑散必兼用之。若胃虛食少者。必加白朮。茯苓。有痰嘔逆者。必加陳皮。半夏。其餘六經治例皆同。但藥中必加四物湯爲主。乃養血務本之要也。

婦人傷寒多兼經候。調治爲難。經行之時。雖有外感風寒。必和解中兼調血爲主。如小柴胡合芎歸丹皮。

之類。否則邪傷衝任。而爲熱入血室矣。

產後卽使更受風寒。亦須調理氣血爲主。如惡露不行。小腹痛兼服失笑散。其痛自止。虛人以四物湯加人參。炙甘草。柴胡。炮薑。茯苓。澤瀉之類。自汗則加桂枝。二三服自効。

傷寒死證 九十

兩感傷寒不須治。陰陽毒過七朝期。邪氣深而元氣虛也。黑斑

胃爛也。下厥與上竭。誤發少陰汗則動血。陽病見陰脈者危。病假實

也。脈微也。舌捲耳聾囊更縮。陰陽交。傷寒發汗後大汗出脈反躁急身熱

甚不食亂言此陰陽二及摸尋衣重暈誤發濕溫汗出必不能

氣已脫交錯而爲亂也除中厥而下利當不能食反能皆

言耳聾不知痛所除中食者胃氣發露無餘也皆

在在身青面色變除中食者胃氣發露無餘也皆

不治唇吻青兮肝絕面黧黑脾絕呃逆不已肝腎虛

上衝也其陽亦必併藏結腦痛引陰及結洩便遺失

漸去不能久存併藏結腦痛引陰及結洩便遺失

便難醫汗出雖多不至足口張目陷更何爲喘不休

與陰陽易離經脈見死當知結胸證具煩躁甚直視

搖頭也心絕是死時少陽證與陽明合脈弦長大救時

遲病名曰負爲木勝汗後反加脈躁疾陰氣敗須知

藏厥發厥時胸煩尤甚此命難追蝦遊屋漏並雀啄

藏氣厥而精神散也

魚翔解繩彈石壁更有代脈皆不救以上諸證死無疑。

附先賢格言

九十

○ ○ 傷寒十勸

李子建傷寒十勸不可不知醫家病家知此十勸則不致誤所益非輕傷寒與雜證不同投藥一差生死立判。

○ 一傷寒頭痛及身熱便是陽證不可服熱藥。

傷寒病傳三陽三陰共六經凡病在三陽則有頭痛。

身熱之證。若太陰經。頭不痛。身不熱。少陰病。有反發熱。而無頭痛。厥陰病。有頭痛。而無發熱。故知頭痛發熱。卽是陽證。可汗而解。若妄投熱藥。決致死亡。

○二傷寒必須且攻毒氣。不可補益。

邪氣在經絡中。宜用發表或清解之劑。隨證蚤攻之。只三日四日。痊安。若妄補正氣。使毒氣流熾。多致殺人。

○三傷寒不思飲食。不可服溫脾胃藥。

傷寒不思飲食。自是常事。邪氣在胃。故亦不饑。雖不

飲食亦不死。如理中丸人參黃芪之類不可輕服。若陽證服之熱邪增重多致不救。

○四傷寒腹痛亦有熱證不可輕服溫煖藥。

仲景論腹滿時痛之證有曰痛甚者加大黃夫痛甚而加大黃意可見也。於身冷厥逆而腹痛者方是陰證。須消息之。每見腹痛便投熱藥多致殺人。

○五傷寒自利當看陰陽證不可例服補藥止瀉藥。自利惟身不熱手足溫者屬太陰身冷四逆者屬少陰厥陰脈息必沉微無力方可投煖劑其餘身熱下

利皆屬陽證。誤投熱藥者多不治。
六傷寒胸脇痛不可妄用艾灸。

常見村落間病傷寒無藥。便用艾灼。多致毒氣隨火而盛。膨脹發喘而死。不知胸脇痛屬少陽。腹脹屬太陰。自有仲景治法。在惟寒厥陰證可灸之。
七傷寒厥冷。當看陰陽。不可例作陰證。

傷寒有陽厥。有陰厥。醫者少能分辨。陽厥若投熱藥。殺人速於用刃。蓋陽病不至於極熱者。不能發厥。仲景所謂熱深厥亦深。又與熱藥。寧復生乎。但看初病。

而身熱。至三四日後。熱氣已深。大便秘。小便赤。或讞語昏憤。及別有熱證。而發厥。必是陽厥。急用承氣湯下之。若初得病。身不熱。大便不秘。小便清。引衣蓋身。不見熱證。而厥逆。卽是陰厥。方用四逆湯之類。二厥所以使人疑者。只爲其脈皆沉。然陽厥脈沉而滑。陰厥脈沉而弱。又陽厥指爪時溫。或時發熱。陰厥則常冷。此爲可別。亦有初得病。是陽證。或重傷風寒。或過服寒涼之藥。遂變成陰證。而發厥。亦當從陰證治療。

八傷寒病已在裏。卽不可用發汗藥。

傷寒須看表裏。如發熱惡寒。則是在表。宜發汗。如不惡寒反惡熱。卽是裏證。若一例發汗。則所出之汗。不是邪氣。乃泄真氣。邪氣未除。真氣先泄。死者必矣。又別有半表半裏之證。皆不可汗。皆不可下。但隨證治之。

九傷寒飲水爲欲愈。不可令其恣飲過度。

凡病人大渴欲飲水者。當與之以消熱氣。仲景以飲水爲欲愈。凡見此說。遂令病人縱飲而爲嘔。爲喘。爲

欬逆爲下利。爲腫。爲悸。爲水結胸。且如病人欲飲一盃。只與半盃。常令不足爲善。

十傷寒病初安。不可過飽。及勞動。或食肉飲酒。病方愈。不必再服藥。脾胃纔復。不可過食。不能消化。病卽再作。謂之食復。病方愈。氣血尙虛。勞動太蚤。病卽再來。謂之勞復。若食羊肉。及犯房勞者。犯之必死。食諸厚味。并飲酒者。再作必重。

摘陶氏十法

一傷寒發狂難制。以醋炭氣入鼻卽定。方可察其陰。

陽初病起頭痛發熱傳裏時熱極發狂當下之初病起頭不痛身微熱面赤煩躁欲坐臥涼水中陰極似陽當溫之須察脈來有力無力此爲良法

一傷寒腹中痛甚將涼水一盃與病人飲之其痛稍減者屬熱當涼之涼之不愈渴而大便實者下之若小腹痛大便黑小便利身目黃者畜血也行血藥下之若飲水痛增者屬寒當溫之須察脈來有力無力此爲良法

傷寒中寒卒餽及寒證脈伏或吐瀉多而無脈以

薑汁好酒各半盞。與病人服之。脈出者生。不出者死。
一傷寒舌上有胎。不拘何色。用井水浸新青布拭淨。
後用生薑浸水刮之。或以薄荷爲末。入蜜少許刷牙。
擦之。若黃者。生薑粗周身擦之。卽退。
一傷寒鼻衄不止。山梔炒黑爲末。吹入鼻中。外用濕
草紙搭於鼻上。着中。其血自止。

一傷寒熱邪傳裏。服藥後。將鹽炒麩皮一升。絹包於
病人腹上熨之。藥氣得熱則行。大便秘通。

一傷寒吐血不止。韭汁磨黑呷之。如無韭汁。雞子清

亦可赤屬火。黑屬水。有相制之理也。

一傷寒陰毒昏不知人。四肢如冰。唇青甲黑。藥不得入。將葱一握束縛。切去根葉。留白三寸。如餅。先將麩香半分填於臍內。後加葱餅於上。以火熨之。爛卽易。約三餅後稍醒。先灌薑汁。後服薑附湯。如不醒。再灸關元穴三十壯。不醒者必死。

一傷寒熱邪亢極。黃連一兩煎水一盃。放井中待冷。浸新青布搭胸上。稍熱卽易。熱勢稍減卽止。夏月方用此法。

一傷寒服藥卽吐者將生薑汁半盞熱飲吐卽止大抵服寒藥熱飲熱藥寒飲中和之劑溫飲

陶氏治傷寒看證法則

凡看傷寒先觀兩日次看口舌有無胎狀已後以手按其心胸至小腹有無痛處再後問其得病日數大小便通秘若何有何痛處及服過何藥方知端的務使一一明白證脈相得庶幾下藥無差

凡治傷寒若經十餘日已上尙有表證宜汗者與羌活沖和湯微汗之十餘日若有裏證宜下者可與大

知此詳審
庶無差誤

柴胡湯下之蓋傷寒過經正氣多虛誤用麻黃令人
亡陽誤用承氣令人不禁若表證尙未除而裏證又
急宜以大柴胡通表裏而緩治之如年力壯盛不在
禁例

凡治傷寒尺脈弱而無力者切忌汗下寸脈弱而無
力者切忌發吐俱以小柴胡湯和之

凡治傷寒若汗下後不可便用參耆大補宜用小柴
胡加減和之若大補使邪氣得補而愈盛復變生他
證矣如曾經汗下後果是虛弱之甚脈見無力者方

可用甘溫之劑補之。其勞力感寒之證不在禁補之例。

凡治傷寒要在辨其寒熱溫三者之殊。則用藥之冷熱判然矣。不惡寒而渴者溫病也。熱病較溫病爲加重。宜人參白虎湯。看熱之微甚而用之。若夫陰寒證則別有治法。不在此例矣。

凡治傷寒汗下後過經不解亦溫病也。已經汗下證亦不在表也。

凡治傷寒脈浮當汗。脈沉當下。固其宜也。其脈雖浮。

此論深得
河間心法。

傷寒論所謂壞證及更感異氣者多是對劑所致也

亦有可下者。謂邪熱入府。大便難也。若大便不難。豈敢下乎。其脈雖沉。亦有可汗者。謂少陰病。身有熱也。若身不發熱。豈敢汗乎。此取證不取脈也。

孫兆曰。傷寒本是陽病。熱證爲醫。吐下過多。遂成陰病者。却宜溫之。有本是陰病。與溫藥過多。遂致胃中熱實。或大便硬。存狂言者。亦宜下也。

戴元禮曰。有傷寒雜病。有傷寒正病。傷寒雜病者。難以正病治。雖無冷熱二證。顯然可見之跡。而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潛伏其間。未卽發見。用藥一偏。此衰彼

盛○醫○者○當○於○有○可○疑○處○反○覆○體○認○無○致○舉○一○廢○一○則○
盡○善○矣○

張景岳曰傷寒論曰陰證得陽脈者生陽證得陰脈
者死迄至今者無不爲然余謂陽證陽脈陰證陽脈
者本爲順證可以無慮惟陽證陰脈則逆候也爲傷
寒之最難故古人直謂之死余所爲切於補者正在
此也今以余所經驗凡正氣虛而感邪者多見陰脈
蓋證之陽者假實也脈之陰者真虛也陽證陰脈即
陰證也治以涼藥猶且不可况其他乎故余於此證

必舍證從脈所以十全其九

傷寒辯證三卷終

虞山劉博文局鑄